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gô Hào 的第 36/2018 号意见(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Ngô Hà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证明(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Hào 先生系越南公民，现年 69 岁，居住在越南富安省绥和市。来文方称，Hào 先生是一名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他寻求行使自身的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为此实施了一系列活动。
5. 来文方报告称，Hào 先生在 1975 年越南重新统一之前服役于南越陆军。由于在越南战争期间效力于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的南部，并在之后因参与成立越南 Lien Minh 党(越南联盟党)获罪，他被送进“再教育营”。
6. 自 2008 年以来，Hào 先生在越南境内积极参与运动，关注一系列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他曾通过雅虎群组在线博客平台发布和传播其个人批评政府的文章。他的多篇文章涉及征用土地和骚扰宗教领袖等人权问题。2012 年 2 月 9 日，Hào 先生在雅虎群组发表了一篇博文，讨论执政共产党的行为给公民造成的痛苦。Hào 先生倡导尊重土地改革受害者的权利，为此发起向越南国家主席请愿。他还参与了声援和好佛教运动被捕人士和 22 名 Bia Son 环保团体被捕人士的活动。
7. 来文方声称，对 Hào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发生在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政治事务权利遭到限制的大环境下。除针对媒体和互联网的法律之外，越南的《刑法》条款一直是压制表达自由的主要工具，经常被用作关押人权维护者和博客作者的依据。此类一些法律因违反了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有关表达自由的义务而备受诟病，但该国尚未采取步骤废除这些法律。此外，越南未能维护正当法律程序，也未能提供基本的公正审判保障，因此遭到广泛批评。

逮捕和拘留 Hào 先生

8. 来文方声称，Hào 先生自 2008 年以来不断收到警方针对其活动发出的警告，这些活动被视为违反国家利益。2012 年 12 月 20 日，他的住处遭到警察和信息通信部检查人员的搜查。在他发表了一篇言辞激烈的批评共产主义制度的博文后不到三天，即发生了此次搜查。搜查仅持续了 15 分钟，搜查前似乎并未出示搜查令。
9. 搜查记录登记了从 Hào 先生住处和电脑里没收的资料，据称这些资料证明了 Hào 先生利用互联网散布侵犯组织和公民利益的不实信息。这些信息包括美国的电话号码、自由亚洲电台的联系方式、SIM 卡和微型加密数字存储卡、与 8406 集团的一名成员和“反对！人权维护者网络”的通讯往来、一份呼吁国际人权机构和个人声援释放一名在押活动人士的文件、一份电台节目相关文件，该电台节目声称富安省警察的一名高官存在腐败问题。从 Hào 先生电脑中清查出的资料还包括一份含有前越南共和国国旗图片的文件，据称该文件是当局在搜查时栽赃给他的。警察声称，Hào 先生的旧军装是他企图推翻共产主义制度的证据。
10. 2013 年 2 月 8 日，Hào 先生被要求前往绥和市的一所警察局接受问询。他的儿子在此后一个小时到达该警察局，被告知父亲已被捕。来文方称，当时并未出示逮捕令。Hào 先生被控从事“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触犯了《刑法》第 79 条。他在绥和市的一处拘留中心被关押了 12 个月。Hào 先生在接受一次审

前探视时对一位家人说，警察为了让他认罪，对他施以酷刑。据称他所以认罪是因为被脱掉了衣服，身体连续遭到冷水浇泼。

审判程序和上诉听审

11. 来文方称，2013 年 9 月 11 日，即被捕七个月后，富安省人民法院对 Hào 先生进行了庭审。他的家人仅在此前一周被告知庭审日期，从而无法为其委任律师。当局指派了一名公设律师为 Hào 先生辩护，但 Hào 先生在被禁止自择律师的情况下选择了自辩。来文方声称，只有 Hào 先生的家人获准进入法庭，法庭内外尽数安排了警察，以防公众旁听庭审。Hào 先生在 30 名身着制服的警察的押送下进入法庭，整个庭审期间被禁止发言，仅被准许用是或否来回答问题，不能交叉询问或传唤证人为自己辩护。

12. Hào 先生当天被判定实施“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触犯了《刑法》第 79 条，被判处 15 年监禁，外加五年软禁。他被判定犯下的罪行包括存储、编写、散发和传播相关文章，这些文章含有歪曲越南的不实信息，并且抹黑部分国家领导人。此外，他被判定的罪行还包括煽动民众反对国家和宣扬人权及民主改革。他被认定与多个支持民主的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过从甚密，其中包括寻求在越南进行民主改革的政治团体和个人网络联盟 8406 集团。Hào 先生的通信记录显示他努力想要成为 8406 集团的正式成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援引了这些记录作为定罪证据。判决书公开承认 Hào 先生的违法活动是通过非暴力的形式开展的。

13. 来文方称，Hào 先生最初无法获得判决书副本，这一文件可被用来对判决提起上诉。他的家人被禁止代表 Hào 先生上诉，理由是他们“与 Hào 先生没有亲属关系”。最终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判处 Hào 先生犯有被控违法行为的证据充分，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驳回上诉。

14. 来文方报告称，Hào 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8 日被转监至春福监狱，在狱中他的胃溃疡、麻痹和听力障碍问题得不到适当医治，并且被强迫做苦役，因此他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均迅速恶化。2015 年 2 月 9 日，Hào 先生被转监至距其家人住处超过 300 公里的 An Diem 监狱，探视变得甚为困难。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接受家人探视时，Hào 先生透露他曾有过中风，当时被送到了监狱诊疗室。Hào 先生的家人很担心他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Hào 先生已被关押逾五年之久。

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提交材料

15. 来文方认为，根据第二类和第三类，剥夺 Hào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16.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主张，Hào 先生是因为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管理公共事务权而被剥夺了自由。

17. 来文方认为，鉴于 Hào 先生是以人权博客作者和维护者的身份发起活动，那么拘留他的真实目的是针对他和平行使《公约》第十九条所赋予权利的行为施加惩罚，并震慑其他人不得行使表达自由权。来文方回顾称，任意逮捕和拘留网络记者的行为在越南非常普遍。Hào 先生的遭遇正是又一例证，证明了网络活动和批评政府会招致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的出现。来文方称，政府凭借 Hào 先生撰写和发表文章等所从事积极活动的过往历史将其定罪，判定他实施“意图推翻

人民政府”的活动，违反了《刑法》第 79 条。Hào 先生批评政府是在行使自身的表达自由权，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这一权利应受到大力保护。他遭到逮捕、拘留、定罪和判刑构成了对其表达自由权的直接限制。

18. 来文方主张，对表达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必须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要求。《刑法》第 79 条的表述并不精确，无法让个人据之规范自身行为。该条款把任何可被视为“意图推翻”政府的行为定为犯罪，导致措辞过于含糊。来文方指出，由于这一原因，《刑法》第 79 条遭到了民间社会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直接批评。此外，因第 79 条措辞含糊，适用该条款的一方由此切实获得了不受限制的自由裁量权。来文方主张，《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列出的第一个条件没有得到满足，该条件要求限制须由法律作出规定。

19. 此外，来文方声称，对 Hào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均不是出于任一合法目的，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要求，而且采取的措施既不必要也不相称。来文方回顾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表示，根据《公约》的规定，不容许对政治辩论和表达不同意见进行限制(见 A/HRC/14/23, 第 81 (一)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有关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2 段中称，单纯因批评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处罚新闻记者不得视为对表达自由的必要限制。来文方主张，Hào 先生正是因为表达了不同意见而被逮捕、拘押和判刑。

20. Hào 先生被判处 15 年监禁，外加五年软禁。来文方认为，越南法院承认 Hào 先生的活动是非暴力性质，鉴于这一点，上述重刑过于严厉。另外，法院判决书明确说明 Hào 先生是因诽谤越南领导人而受到惩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7 段中表示，对诽谤案件来说，监禁绝不是适当的处罚。因此，对 Hào 先生的逮捕、拘留、定罪和判刑没有满足《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列明的要求。

21. 来文方主张，Hào 先生由于与民间社会和支持民主的组织有来往而遭到逮捕、拘押和判刑。例如，据称有证据可证明他与 8406 集团等和平组织以及越南共和国流亡政府存在联系，这些证据是给他定罪的关键依据。上述证据包括 8406 集团为将 Hào 先生登记为正式成员而向他索要详细资料的文件。来文方称，这些事实表明，拘留 Hào 先生是为了限制他行使自由结社权，属于越南境内当前有规律地任意拘留反对团体成员的范畴。来文方指出，与先前述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时同理，《公约》第二十二条载列的可对结社自由加以限制的情形并不适用于本案。

22. 来文方主张，当局针对 Hào 先生是因为他传播政治见解，讨论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尤其是传播了批评政府的意见。Hào 先生之所以成为被攻击的对象，还因为他与民间社会和 8406 集团等支持民主的组织过从甚密，这些组织宣扬在越南进行政治改革。当局逮捕和拘押 Hào 先生的行为侵犯了他作为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应享有的参与管理公共事务权。

23.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有几处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 Hào 先生应享的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具体包括：

(a) 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对 Hào 先生的审判和上诉听审均不准公众旁听。只有他的家人获准入庭，法庭周围安排了警察值守，不准公众入席旁听。只有当案件会影响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公共秩序、隐私，或者公开审讯会妨碍司法公正时，方可不予公开审理。Hào 先生的案件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例外情形。庭审期间公开的资料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隐私造成任何影响，公开审讯也不会对 Hào 先生造成不利影响。因此，Hào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b) 由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在整个听审期间，Hào 先生被剥夺了在庭上发言和完整回答问题的机会。他还被禁止对不利自己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也被禁止传唤证人为自己辩护。据理观之，这些限制不可能称得上公正，并且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受无偏倚审理权的侵犯；

(c) 无罪推定。审判官仅考虑了 45 分钟即对 Hào 先生定罪，并判处 15 年监禁，外加五年软禁。这表明在举行听审之前 Hào 先生已被认定有罪，他遭到的对待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原则；

(d) 公正审判所需的程序保障。《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要求，受控告者应享受特定的程序保障，以便保护其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些保障也见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8 条原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7 条原则。警察逮捕 Hào 先生时未向其家人出示逮捕令，因此 Hào 先生知悉被指控罪名的权利受到侵犯。此外，他的家人仅提前一周被告知庭审日期，时间过于仓促，以至于 Hào 先生无法自行选定律师，也没有足够的时间为辩护做准备。适足便利包括获得查阅检方计划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指控材料的机会。由于被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Hào 先生没有足够的信息为辩护做准备；

(e)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Hào 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被捕，直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受审之前在狱中被关押了七个月，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享有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f) 询问证人的权利。在整个听审期间，Hào 先生被禁止交叉询问和传唤证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的规定。他不得在庭上发言，只被准许用是或否回答问题，这进一步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享有的准备辩护和进行辩护的权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用来指控 Hào 先生的个人认罪证据是警察通过虐待行为获得的，这也侵犯了 Hào 先生的程序性权利。Hào 先生之所以认罪，仅仅是因为警察脱光了他的衣服，并且持续不断地朝他的身体浇泼冷水。这种对待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规定。

24. 来文方主张，对 Hào 先生的审前拘留和当前的拘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特别是违反了第 15、19 和 20 条原则。在对 Hào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期间及对其审后拘留最初的 17 个月里，他的家人仅获准每月探视一次，这违反了第 15 条原则。此外，Hào 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被转监至距其住所 300 公里的一处拘留中心，从而使探视变得极为不便。Hào 先生被

剥夺了接受家人探视和拘禁在住所附近的权利，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0 条原则。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函件

25. 多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越南政府发出了涉及 Hào 先生的联合紧急呼吁。¹ 工作组确认收到了越南政府 2014 年 7 月 15 日的答复。²

政府对常规来文的答复

26. 2018 年 2 月 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越南政府。工作组请越南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3 日之前详细说明 Hào 先生目前的状况。工作组还请越南政府说明持续拘留 Hào 先生的法律依据，以及拘留他是否符合越南遵照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越南政府确保 Hào 先生的身心完整。

27. 2018 年 3 月 29 日，越南政府要求把回复期限推迟一个月。越南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常规来文作出了答复。

28. 越南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Hào 先生撰写、收集和散播了数篇意图歪曲事实、抹黑国家和煽动民众推翻政府的文章。2012 年 12 月 20 日，当局搜查了 Hào 先生的住所，发现并没收了 108 个涉及他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文件夹。

29. 根据收集到的证据，警察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启动对 Hào 先生的刑事诉讼，指控他实施“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触犯了《刑法》第 79 条。为开展调查，富安警察于 2013 年 2 月 8 日逮捕了 Hào 先生。

30. 调查结束后，警察认定 Hào 先生是越南共和国流亡政府团体的一名成员，其任务是为该组织调配人力和财力，以便该组织在越南开展意图暴力推翻政府的活动。Hào 先生由该组织供资执行任务，截至被捕时，他共收到了 1,500 美元和 1,200 万越南盾。

31. 对 Hào 先生的逮捕、搜查和调查是在主管机关签发逮捕令、搜查令和作出调查决定后实施的，并得到了分管人民检察院的批准，人民检察院也负责监督上述授权令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确保有关过程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

32. 2013 年 9 月 11 日，富安省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定 Hào 先生犯有实施“意图推翻人民政府”活动的罪行，依据《刑法》第 79 条判处 15 年监禁，缓刑五年。2013 年 12 月 23 日，位于岘港市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法庭审理了此案，维持一审判决。Hào 先生配合调查工作，包括提供更多信息并上交相关文件，这让法院在量刑时考虑了从轻处罚。

¹ 紧急呼吁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19055>。

²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74605>。

33. 一审和上诉审判均是公开审理，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等适用的法律进行。Hào 先生的家人均参加了两次审判。在一审审判期间，Hào 先生拒绝让律师为自己辩护。但是考虑到案件的性质并遵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合议庭决定保留此名律师作为 Hao 先生的辩护律师。Hào 先生在此次审判中认罪。在上诉审判期间，他更换了辩护律师。

34. Hao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广南省 An Diem 拘留中心。他依据该国法律享有的权利均得到了充分尊重，包括在逮捕、拘留、审判和监禁期间，其权利均得到了尊重。Hào 先生所处的拘留条件和得到的待遇均遵守了该国有关犯人餐食、衣物、住宿、日常生活和卫生保健的法律³。拘留中心的医务人员评估了 Hao 先生的健康状况，向他提供了适当药物，并免除他做体力劳动。他的健康状况正常。按照法律规定，他每天可阅读报纸和看电视，可与家人联络，可接受家人探视并收受他们给的补给品。

35. 越南遵守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越南人民有权享有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的自由。《2013 年宪法》第 25 条规定，公民有权享有表达自由、新闻自由、获取信息的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并享有示威权。有相应的法律对行使这些权利作出规定。《新闻法》、《出版法》、《信息技术法》、《获取信息法》和详细说明这些法律若干条款的政府令对这些规定作出了进一步阐释。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工作组赞赏双方就本事项进行的合作和接触。

37.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Hao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说法的书面证明来履行举证责任⁴。仅由政府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见 A/HRC/19/57，第 68 段)。

38.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案件可以成立的初步证据。来文方提供了下列文件的原文本 and 译文：Hào 先生所写的网络文章、他向国家主席发起的帮助土地纠纷受害者的请愿书、2012 年 12 月 20 日对其住所的搜查记录、富安省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以及上诉判决书。这些文件证实了多项事实、日期和导致 Hao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事件，使来文方的论述具有可信度。政府的答复也在某

³ 见《2010 年刑事判决执行法》第 2 节，有关犯人餐食、衣物、住宿、日常生活和卫生保健的制度、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关管理犯人和监狱的餐食、衣物、住宿、日常生活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第 117/2011/ND-CP 号法令，以及 2015 年 10 月 13 日对第 117/2011/ND-CP 号法令若干条款的修订和补充的第 90/2015/ND-CP 号法令。

⁴ 见第 41/2013 号意见，该意见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不总是拥有同等获得证据的机会，往往只有政府掌握相关资料。对于该案，工作组回顾称，如有指控称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其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反驳申请人宣称的负面事实的举证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后者“通常能够通过出示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适用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质问题，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55 段和第 661 页。

些方面证实了来文方的指称。其中包括双方均认定的以下事实：Hào 先生被判定实施“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违法活动，触犯了《刑法》第 79 条。

39. 来文方声称，缔约国在逮捕 Hao 先生之前和期间的两次场合均未出示相应的授权令。首先，2012 年 12 月 20 日，警察和信息通信部检查人员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 Hao 先生的住所和电脑。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搜查得到的材料被当作证据，用来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的审判中给 Hao 先生定罪，最高人民法院也依据上述证据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驳回其上诉。其次，Hào 先生被传唤至绥和市一所警察局接受问讯，随后在既没有逮捕令也没有公共机关作出其他决定的情况下，他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被捕。越南政府本可以提交证据证明授权令的签发时间和日期，从而反驳上述指称，但并未这样做。因此，工作组认定 Hao 先生的住所和电脑是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遭到搜查，Hào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

40. 工作组回顾称，《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因此，剥夺自由的行为必须遵守既定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才能被视为合法、不具有任意性。在本案中，取证没有遵照法律程序。此外，Hào 先生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正如工作组曾指出的，存在可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的形式将之适用于案件情形(例如，见第 75/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41.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越南政府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为拘留 Hao 先生确立法律依据。因此，剥夺 Hao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42. 来文方称，Hào 先生被剥夺自由仅仅是因为他行使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享有的权利。越南政府在答复中称，逮捕和拘留 Hao 先生是因为他谋划和实施了意图推翻政府的活动。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指出的，即便对某人的拘留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还必须确保这种拘留也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例如，见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43. 工作组注意到，对 Hao 先生的指控和定罪依据了《刑法》第 79 条，该条款规定，凡从事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或成立或加入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组织者，均处以下列刑罚：(a) 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判处 12 年至 20 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b) 其他从犯判处 5 年至 15 年监禁。

44. 工作组多次考虑了越南《刑法》关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条款的适用问题，包括《刑法》第 79 条的适用问题。⁵ 在此类案件中，工作组认为第 79 条措辞含糊而且过于宽泛，可能导致仅仅行使国际法所赋予权利的人们被施以惩罚。工作组还曾在此类案件中指出，政府并未提供证据说明请愿者有任何暴力举动，还指出，没有这些信息则无法认为根据第 79 条所作的指控和定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撰写的报告中，工作组也得出

⁵ 例如，见涉及《刑法》第 79 条的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工作组得知越南于 2015 年 11 月对《刑法》进行了修订，部分条款被重新编号，但第 79 条的内容没有改动。

了类似结论，指出所谓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既模糊又不精确，没有针对能够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和以和平方式行使基本自由的行为作出区分。工作组请越南政府修订法律，明确定义涉及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并以毫不含糊的方式明示哪些是被禁止的行为(见 E/CN.4/1995/31/Add.4，第 58 至 60 段和第 77 段)。

45. 在本案中，越南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 Hào 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和博客作者实施了暴力活动或煽动他人犯下暴力行为。仅由政府声称 Hào 先生参与了意图暴力推翻政府的活动是不足以被采信的，特别是相较于来文方详细介绍的案情和资料，仅有说辞更是远远不够。事实上，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人民法院在一审和上诉判决书中均承认 Hào 先生实施的是“非暴力”活动。此外，工作组认为，Hào 先生在发布了言辞激烈的批评共产主义制度的博文后不到三天，其住处即遭到搜查，这不是一种巧合。工作组回顾称，国际人权法保护人们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那些批评或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Hào 先生遭到逮捕和拘留显然与他行使其受国际法保护的权利存在关联。

46. 因此，工作组认为 Hào 先生发布博文和呼吁民主改革的行为属于表达自由的范畴，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⁶ 同理，工作组认为，Hào 先生与民间社会和支持民主的组织存在往来，努力推动越南进行民主改革，这是在行使结社自由权，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保护。⁷ 工作组还认为，Hào 先生参加了直接涉及越南政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且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管理公共事务权而被剥夺了自由。⁸

47.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列出的可对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管理公共事务权施加的限制并不适用于本案。越南政府并未向工作组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 Hào 先生作为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活动是如何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也未证明为何依据《刑法》第 79 条提起指控是合法的、必要的和与其活动相称的惩处办法。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施加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对以下情况施加的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和平示威；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中申明，缔约国应出台有效措施，避免以压制人们行使表达自由权为目的的攻击。决不能将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以个人行使见解或者表达自由为由对其进行攻

⁶ 工作组此前在涉及越南的数个案件中认为，发表博文和在网上传布资料属于受国际法保护的表达自由权范畴。例如见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33/2013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1/2009 号、第 13/2007 号、第 19/2004 号、第 20/2003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

⁷ 工作组也已在涉及越南的案件中确认，因个人与支持民主的团体有关联而对其进行逮捕和拘留的行为具有任意性。例如见第 42/2012 号和第 6/2010 号意见。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中表示，公民可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施加影响而参与管理公共事务。另见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击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胁及杀害等形式的攻击均违反第十九条。

48. 除工作组的结论之外，国际社会普遍关切越南利用国家安全相关法律限制行使人权的问题，尤其是限制行使表达自由权和见解自由权。这一关切体现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越南的报告所载的至少 34 项建议中，其中几项建议涉及审议和废除《刑法》中行文含糊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包括第 79 条)、释放政治犯和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越南需要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⁹

49.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第 5 条(c)款和第 8 条，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在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以及获得有效机会参与管理公共事务。¹⁰ 来文方的指称表明，Hào 先生作为一名人权维护者因行使《宣言》赋予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因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¹¹

50. 工作组认定，Hào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管理公共事务权，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事项转交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1. 正如上文指出，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79 条措辞含糊而且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只是在行使国际法所赋予权利的人们受到惩罚，正如本案的情况。工作组此前已指出，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行文措词必须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读取和理解法律内容，并据之规范自身行为¹²。在本案中，当局适用措辞含糊而且过于宽泛的法律条款，这一做法支持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剥夺 Hao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条文过于含糊和宽泛，可能导致无法将其作为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行为的正当性。

52.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Hao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谨强调本不应应对 Hao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但富安省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审判了 Hao 先生，工作组认为此次审判及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上诉听审均侵犯了他应享的公正审判权¹³。

⁹ 见 A/HRC/26/6，第 143.4、143.34、143.115-118、143.144-171 和 143.173 段。

¹⁰ 另见第 70/16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¹¹ 例如见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26/2017 号意见。

¹²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¹³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声称 Hao 先生的家人仅提前一周被告知审判日期，导致无法委任律师。来文方称，尽管当局指派了一名公设律师，但 Hao 先生在被禁止自择律师的情况下选择了自辩。但是鉴于 Hao 先生在接受审判之前被拘留了七个月，他有充足的时间在此期间与律师协商，为审判做准备，因此工作组不认为在本案中这一点构成了对 Hao 先生权利的侵犯。

53. 来文方声称，对 Hào 先生的一审和上诉听审均未对公众开放。越南政府在答复中坚称对 Hào 先生进行了公开审理，他的妻子和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均出席了庭审。但越南政府只是笼统地否认了来文方的指称，并未提供更详尽的解释或证据，工作组依据来文方提交的可信案情，确信审判和上诉并未对公众开放。没有证据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例外情形被用作阻止公众出席审判和上诉听审的理由，也未证明上述例外情形切实适用于本案。当局并未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对 Hào 先生进行公开审理。

54. 鉴于越南政府未另行说明审判法院的做法，工作组认定当局没有对 Hào 先生进行无偏倚的审判。工作组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Hào 先生被剥夺了根据“平等武装”原则享有的在庭上发言、完整回答问题和交叉询问及传唤证人的机会。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由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这一情况也表明 Hào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享有的传唤和询问证人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55. 此外，审判官仅考虑了 45 分钟即对 Hào 先生定罪，并判处 15 年监禁，外加五年软禁。针对严重的威胁国家安全罪行仅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审判，这表明在听审之前 Hào 先生已被认定有罪。此外，来文方声称法庭周围安排了警察值守，Hào 先生在 30 名身着制服的警察的押送下进入法庭，越南政府并未对这一点提出异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中表示，被告出庭时不得将其指成危险罪犯，因为这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¹⁴ 当局没有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对待 Hào 先生。

56. 来文方声称，Hào 先生认罪是因为警察脱光了他的衣服，并且持续不断地朝他的身体浇泼冷水。来文方提供的一审和上诉庭审记录表明，这一认罪口供被当做证据指控 Hào 先生。工作组回顾称，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应由政府证明 Hào 先生的陈述是出于自愿，而在本案中政府并未承担这一举证责任。Hào 先生的遭遇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工作组将本事项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来文方声称，Hào 先生被剥夺了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享有的与外界联络的权利。越南政府在答复中坚称，Hào 先生可以与亲属联络，也可接受亲属探视，并收受他们提供的补给品。但越南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对 Hào 先生的探视权施加限制是必要的做法。在对 Hào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期间及对其审后拘留最初的 17 个月里，他的家人仅获准每月探监一次。此外，2015 年 2 月 9 日，Hào 先生被转监至距其住处 300 公里的一处拘留中心。工作组认为，Hào 先生在与家人联络问题上遭到的这些限制侵犯了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5、19 和 20 条原则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第 43 (3)、58 和 59 条规则享有的与外界进行联络的权利。工作组认为，将一位健康状况不佳的 69 岁老人移送至距其住处遥远的监狱，这种做法除了给 Hào 先生及其家人造成额外的痛苦之外，没有任何意义。

¹⁴ 另见第 79/2017 号意见，第 62 段，和第 40/2016 号意见，第 41 段。

58. 工作组认为，侵犯 Hào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之严重，致使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9. 此外，工作组认为，Hào 先生遭到针对是因为他发表的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以及作为人权维护者所实施的活动。来文方提供了翔实的证据，说明了 Hào 先生自 2008 年以来通过发布博文和其他活动，维护其他人的人权，并寻求在越南进行民主改革。来文方还表明 Hào 先生因其行为而受到有规律的针对，包括经常性地收到警方针对其活动发出的警告，这些活动被视为“违反国家利益”。此外，对 Hào 先生量刑过重似乎也意在向人权维护者传达一个讯息，即他们必须停止活动，否则将面临惩罚。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Hào 先生的自由是一种差别对待，是基于其政治或其他见解和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60. 工作组谨表达对 Hào 先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的严重关切。来文方报告称，Hào 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了虐待，并且已经出现过中风问题，越南政府没有否认这一点。据称他的胃溃疡、麻痹和听力障碍问题得不到适当医治，导致其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迅速恶化。越南政府在答复中坚称向 Hào 先生提供了充足的药物，但没有给出任何佐证。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曼德拉规则》第 1、24 和 27 条规则，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应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包括应享受社区同类医疗保健标准。工作组认为，没有合理理由继续拘留这名有严重健康问题的 69 岁老人，他已服刑逾五年，而且对他的判刑过长，侵犯了其人权，也没有合理理由剥夺他与家人共度余生的机会。工作组吁请越南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Hào 先生，并确保他在获释后得到必要的医疗照顾。

61. 本案是最近几年提交工作组的涉及越南任意剥夺自由现象的若干案件之一。¹⁵ 工作组回顾称，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而实施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情节严重的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⁶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越南政府展开有建设性的交流，以处理相关问题，例如使用措辞含糊的《刑法》条款起诉和平行使自身权利的个人，这一问题持续导致越南出现任意剥夺自由现象。

62. 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向越南政府发出了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作为其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的后续行动。越南政府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答复中告知工作组，该国政府计划邀请其他已经请求访问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但政府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向工作组发出邀请。2017 年 4 月 6 日，工作组再次发出国家访问请求，正等待积极答复。鉴于 2019 年 1 月对越南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将审议该国的人权状况，越南政府有机会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¹⁵ 例如见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第 45/2015 号、第 33/2013 号、第 26/2013 号、第 42/2012 号、第 27/2012 号、第 46/2011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和第 1/2009 号意见。

¹⁶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gô Hà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甲)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4.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à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尤其是 Hào 先生的健康状况受到危及，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Hào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6. 工作组促请越南政府对任意剥夺 Hào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

67.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使本国法律，包括修订后《刑法》中所有相当于第 79 条的条款，符合本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越南遵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69. 工作组鼓励越南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其实施¹⁷。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柬文方和越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Hà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Hà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Hà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国际义务相符；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1. 请越南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¹⁷ 《示范法》是在与来自世界各地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可查阅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越南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落实工作组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越南政府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将本意见传播给所有利益攸关方。

7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